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CDMO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1 | 定义及释义 | 1 |
| 2 | 采购范围 | 2 |
| 3 | 定价原则 | 3 |
| 4 | 生效及终止 | 3 |
| 5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4 |
| 6 | 通知 | 4 |
| 7 | 附则 | 4 |

CDMO服务框架协议

本《CDMO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2)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恒路651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及乙方自身将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公司，为乙方的关连人士；

(2)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拟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药品在开发、许可、生产和后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和控制过程（CMC）等相关技术服务，希望就该等关连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3) 甲方之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乙方之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之控股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甲方及乙方之控股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联系人”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入；

(6)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7)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甲方，或(b)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本协议中，甲方仅有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因此，本协议中与甲方促使义务之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的“甲方”均指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或(b)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本协议中，乙方仅有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遵守本协议的义务，因此，本协议中与乙方促使义务之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乙方”均指乙方的联系人）；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CDMO 服务范围

2.1 乙方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在进行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和后续上市相关的化学、生产和控制过程（CMC）等相关技术服务。

2.2 以本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服务提供、经费摊分、风险分享、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若具体协议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则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届时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

2.3 本协议各方同意，(i) 乙方拥有决定是否签订具体协议以向甲方提供第 2.1 条所述之服务的最终决定权；以及 (ii) 甲方拥有决定是否签订具体协议以向乙方采购第 2.1 条所述之服务的最终决定权。为免异议，乙方决定不与甲方签订具体协议以或甲方决定不与乙方签订具体协议均不构成本协

议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双方均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提供相同的服务。

2.4 交易金额上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予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上限：人民币 10,000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币 36,000 千元

上述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双方对交易金额上限总额的预估，最终的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以乙方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

2.5 倘若双方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且本协议各方应适用其各自最大的努力尽快商讨同意新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乙方应在与甲方同意新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后及时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如适用）。

2.6 在乙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交易金额总额上限，或新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乙方有绝对权利拒绝为甲方进一步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CDMO 服务，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交易金额总额上限，甲方同意尽力促使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交易金额总额上限内。

2.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确保乙方进行相关 CDMO 服务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3 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以公平合理基准，并经考虑多项适用于所有服务供应商的因素而公平协商厘定，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订单各阶段所完成任务的性质、所涉及的生产数量、复杂度及价值、预计实验室费用、预计提供特定服务所安排及耗用的人员及工作时数、相关运营及管理的历史时薪，并同时考虑乙方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型的 CDMO 服务时该等第三方所收取之价格。

4 生效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双方按照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4.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3 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发出，应于成功发出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恒路 651 号

7 附则

7.1 就持续关连交易情况，乙方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为目的审查甲方和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
- 7.2 甲方须促使并保证其以及其联系人向乙方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之会计记录，以协助完成所有持续关连交易之审核工作，并由乙方之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乙方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进行汇报，并将有关汇报于乙方之年报中公布。
- 7.3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7.4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7.5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7.6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7.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7.8 在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 7.9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7.10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CDMO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CDMO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